

# 崇明区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美丽上海，推动资源再生循环利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等，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 第三条（征收对象）

凡在本区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应当缴纳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对象可委托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缴费。

## 第四条（征收原则）

向单位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遵循“分类管理，源头减量；资源利用，保护环境；按量收费，产者付费；数字赋能，便民利民”的实施原则。

## 第五条（收费性质）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 **第六条（管理部门）**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主管本区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区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区财政部门负责单位生活垃圾收费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估；区审计部门负责对单位生活垃圾收费资金的使用开展审计；区税务部门负责对单位生活垃圾收费依法纳税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单位生活垃圾收费价格开展执法检查；区城管执法部门对不履行缴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区各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 **第七条（征收主体）**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各乡镇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征收工作。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征收单位名义收取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 **第八条（收费标准）**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按产生量计收。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依据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标准和要求制定。为优化营商环境，本区在市级制定的单位生活垃圾处

理费收费标准上统一下浮 10%，同步对社会公布。

### **第九条（核缴周期）**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原则上按年度核量，征收单位根据征收对象的申报量，结合上一年度实际产生量核定缴费额，征收对象按季度或年度缴费。

对于生活垃圾产生量少的征收对象，征收单位可按其实际产生量核定缴费额，原则上每季度核定一次，征收对象按核定周期缴费。

### **第十条（缴费方式）**

征收单位应使用对公账户收取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线上申报、线上公示、线上查询、线上缴费等多种便民服务方式。

### **第十一条（征收规范）**

征收单位应当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开具符合规定的票据。

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或相关企业应设置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和标准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洗，保持容器整洁完好，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单位生活垃圾收运企业应配合征收单位做好计量工作，严格执行作业规范要求。

### **第十二条（征收减免）**

对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以及经民政部门备案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等单位，免征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 **第十三条（处理费用途）**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征收经费实行“区级统筹、分级使用”原则，分配比例原则上为：**80%**乡镇级使用，**20%**区级统筹使用。

### **第十四条（征收监管）**

区各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各乡镇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指导监督。各乡镇相关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加强本乡镇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区、乡镇两级建立健全计量复核、审计监督、日常检查等制度。

### **第十五条（智慧赋能）**

区征收单位利用信息化系统，实现垃圾处理申报、合同签订、收运计量、缴费结算、核查监管等环节全程精细化管理。

### **第十六条（激励机制）**

对垃圾分类分类成效显著的征收对象，可根据实际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下向激励。激励机制另行研究制定。

### **第十七条（退费机制）**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退费机制，明确办理流程、

材料要求、受理地点等信息，保障退费渠道畅通。征收对象因停业、停产等原因，未实际产生生活垃圾，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退费。

### **第十八条（违法行为处理）**

征收对象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依法予以处理。

征收单位和征收工作人员应当履职尽责。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追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月 日。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